唐代宰相的權責與任免

楊樹藩

一、概說

宰相職重，由來已久，秦與西漢稱相國或丞相。東漢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三公並爲宰相名稱不同，職位之尊則一也。自隋迄唐變遷不一。如唐書四十六百官志云：『宰相之職，佐天子總百官，治萬事，其任重矣。然自漢以來，位號不同，而唐世宰相，名尤不正，初唐因隋制，以三省之長中書令、侍中、尚書令共議國政，此宰相職也。』『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，臣下避不敢居其職，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，與侍中、中書令號爲宰相。』（唐書四十六百官志）舊唐書四十三職官志注載：『武德、貞觀故事，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，及侍中，中書令各二人，爲知政事官。』此所謂『知政事官』與前例所謂『號爲宰相』職實爲一。夫中書門下兩省長官暨尚書省左右僕射，『其品位既崇，不欲輕以授人，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，而假以他名。』（唐書四十六百官志）『既假以他名』使『居宰相職』，這些名稱在貞觀十七年以前，有數種之多。如「知政事」，「參議朝政」，「同平章國計」，「專典機密」，「參議政事」，「參議得失」，「參知政事」等均屬之。（見唐會要五十一名稱條）迄太宗貞觀十七年，以他職（三省長官以外者）更假以他名使居宰相之位，此「他名」走向統一化了。如：

「（貞觀）十七年正月，李勣除太子詹事，同中書門下三品。」（唐會要五十一名稱條）

同中書門下三品，是李勣除太子詹事，創有此號，然其立名號之原意何在？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原夫立號之意，以侍中，中書令，是中書、門下正三品官，而令同者，以本官品卑，恐位及望雜不等，故立此號，與之同等也。」（唐會要五十一名稱條）

立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之初意已如上述，後來本職雖高於三品，欲使之居宰相之位者，仍曰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。如李勣至

貞觀二十三年七月，還開府儀同三司，八月又改尚書左僕射，「開府」是從一品，「僕射」是從二品，但仍謂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。此雖與立號之原意乖謬，但以習焉不改矣。

高宗永隆中，宰相之職又有加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」爲之者，如史載：

「（郭正一）永隆二年遷秘書少監，檢校中書侍郎，與魏玄同，郭待舉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宰相以平章事爲名，自正一始也。（註）」（舊唐書一九〇中郭正一傳）

（註）：「平章事」之始，舊唐書四十三職官志注云：『永淳中，始詔郭正一、郭待舉、魏玄同等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。』唐書一〇六郭正一傳亦謂永隆中。不過，唐書四十六百官志又載：『貞觀八年僕射李靖……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而平章事之名，蓋起於此。』夫永隆永淳相差一年，且人物事實則一。惟貞觀八年到永隆中則隔四十五年，何以相差如是？蓋李靖時之「平章事」，史家目之爲形容詞，非認爲「加職」也。至永隆中之『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』始目爲正式「加職」，故謂：宰相以平章事爲名，自正一始也』。

自同中書門下三品，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兩加職名義確定後，除中書門下兩省長官爲當然宰相外，其餘非有上項之「加職」，不稱宰相，如史載。

「自天后已後，兩省長官，及同中書門下三品並平章事爲宰相。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，但薈尚書省而已。」（舊唐書四十三職官志注）

唐會要五十七尚書省條對僕射爲否宰相一事，云之更詳，其曰：『尚書左右僕射，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，並是正宰相。初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，既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，不敢參議政事。……至景雲二年十月……自後空除僕射，不是宰相，遂爲故事。』

總之，唐之宰相演變過程可分三步，第一，以三省長官爲宰相，第二，以參知參議等雜稱爲宰相，第三，以同三品、平章事爲宰相。名雖不同，其宰相之實則無差異。如史載：

「唐因隋舊，以三省長官爲宰相。已而又以他官參議，而稱號不一，出於臨時。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。然其爲職業則一也。」（唐書六十一宰相表上）

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既爲宰相，然在何處平章政事？唐制，則在中書省平之。蓋中書爲頒發天子詔書之機關，百司奏事雖經門下駁正，但最後答復之勅旨仍歸中書擬頒。詔勅之內容如何？關係政事得失太重，故「平章」須至中書也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宰相杜祐）請致仕，（憲宗）詔不許，但令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，每入奏事，憲宗優禮之。」（舊唐書一四七杜佑傳）

「（鄭覃）上章求罷（宰相），（文宗）詔落太子太師，餘如故，仍三五日一入中書商量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鄭覃傳）

「平章」二字之原義，蓋出書經之「平章百姓」。寓有均等明白統治萬民之意。更有公平品評使品位明確之意。既加「平章事」即爲宰相，宰相佐天子理萬機，須公平明朗，對於百司，更須統攝，使卿大夫各得其所。品位不濫。文宗時宰臣李珏夫「平章」即有是意，如：

所云「平章」即有是意，如：

「杜悰領度支有勞，帝（文宗）欲拜戶部尚書，以問宰相陳夷行，答曰：恩權予奪，願陛下自斷。珏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李珏）：曰祖宗倚宰相天下事皆先平章，故官曰：平章事，君臣相須，所以致太平也。苟用一吏，處一事，皆決於上將焉用彼相哉？」（唐書一八二李珏傳）

「平章」二字既有平章萬民，品評官司之意，但「平章」之上須有「同中書門下」字樣，始爲宰相，倘臨時僅使「平章」百官奏事者，不能目爲宰相。如：

「（馮元常）高宗時擢累監察御史……歷尚書左丞，嘗密諫帝。……帝委遇特厚，帝不豫，詔平章百司奏事。」（唐書一二馮元常傳）

唐書六十一宰相表上，高宗年代欄，未有馮元常之名，更證明其非宰相也。

再者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與同中書門下三品，雖同爲宰相，但參證史例，同三品似比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在身分上要高

一些。從下列事例中均可窺知：

「后（武后）詔擧外司可爲相者，崇（姚崇）曰：張柬之沈厚有謀，能斷大事，其人老惟亟用之，卽日召見，拜同鳳閣（中書）鸞臺（門下）平章事，進鳳閣侍郎。誅二張也，柬之首發其謀，以功擢天官尙書同鳳閣鸞臺三品。」（唐書一二〇張柬之傳）

「（李麟）再遷憲部尙書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時宰相韋見素、房琯、崔渙、崔圓踵赴肅宗行在，獨麟以宗室子留，總百司。上皇還京，進同中書門下三品。」（唐書一四二李麟傳）

「肅宗卽位，……超拜（呂諲）御史中丞，進奏無不允從……乾元二年三月，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七月丁母憂，免。十月起復授本官，兼充度支使，遷黃門侍郎。上元元年正月，加同中書門下三品。賜門戟。」（舊唐書一八五下呂諲傳）

綜觀上擧史例，張柬之曾爲同平章事，以功擢同三品；李麟亦先爲同平章事，進同三品。既云「擢」「進」，必也在身分上先低後高始云「擢」「進」。至於呂諲，得肅宗重任，以中丞卽同平章事，後加同三品賜門戟，可能「門戟」卽是「平章」「三品」之差別。舊唐書一八七下張介然傳云：『臣今三品，合列棨戟。』卽說明三品官始有資格門列棨戟。「平章事」因非「同三品」，則不得列棨戟也。

同中書門下三品爲宰相，倘僅命以「同門下三品」，亦不失爲宰相身分。如：

「（崔知溫）累遷尙書左丞轉黃門侍郎備國史，永隆初，以秩卑，特詔同門下三品。（註）」（唐書一〇六崔知溫傳）

（註）：唐書六十一宰相表上，永隆年代欄內有崔知溫名。

唐制，初本三省長官爲宰相。繼以他官加職（知政事……同三品，同平章）亦爲宰相，夫他官加職可爲宰相，既爲宰相又何不可加他職，這就是說，制度一濫，往往就濫下去，所以唐自元宗以後，宰相多兼他職。如史稱：

「宰相事無不統，故不可以一職名官，自開元以後，常以領他職，實欲重其事，而反輕宰相之體，故時方用兵，則爲節

度使，時崇儒學，則爲大學士，時急財用，則爲鹽鐵轉運使。……名頗多，皆不足取法。」（唐書四十六百官志）

朝中宰相，既時兼節度使；則節度使以有功或權重，又恆帶宰相之銜。此項史例頗多，僅舉二例如下：

「（李光顏爲邠寧節度使）穆宗卽位，……詔赴闕……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穆宗以光顏功冠諸將，故召赴闕，讌賜優給，已而，滯平章復鎭，所以報勳臣也。」（舊唐書一六一李光顏傳）

「（田承嗣）三遷至貝、博、滄、瀛等州節度使，檢校太尉。……又求兼宰相，代宗以寇亂甫平，多所含宥，因就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唐書二一〇田承嗣傳）

唐之方鎭節度，所以加宰相銜者，蓋有兩途。一爲賞功，二爲姑息。前例李光顏之加平章乃屬於前者，田承嗣之加平章則屬於後者。更見下列記事云之甚明：

「河中節度王鍔來朝，貴倖多譽鍔者，上（德宗）將加平章事。（宰相）李藩堅執以爲不可。德輿繼奏曰：夫平章事非序進而得，國朝方鎭帶宰相者，蓋自大忠大勳，大曆已來，又有跋扈難制者，不得已而與之，今王鍔無大忠勳，又非姑息之時，欲假此名，實恐不可，上從之。」（舊唐書一四八權德輿傳）

節度使有功或難制，則加宰相，降而刺史稍具軍功，亦加宰相，可謂宰相之位益輕，宰相之名亦云濫矣，如：

「（代宗）以忠臣（李忠臣討李靈耀有功）爲汴州刺史，加檢校司空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唐書一二四下李忠臣傳）

二、組　織

前云唐制，以三省長官爲宰相，後以尚書令省而不置，尚書僕射非加同三品或同平章事不爲宰相。因此，除中書門下兩省長官之外，他官爲宰相者皆須加職（同三品，同平章）故而同一時期宰相恆有數人，如中宗末年朝中宰相有十人之多：

「中宗崩，秘不發喪，韋庶人召諸宰相：韋安石、韋巨源、蕭至忠、宗楚客、紀楚訥、韋溫、李嶠、韋嗣立、唐休璟、趙彥昭及瓌（蘇瓌）等十人入楚中會議。」（舊唐書八十八蘇瓌傳）

元宗『先天末，宰相至七人。』（唐書一二四姚崇傳）德宗貞元中，宰相則有三人，如：

「時，宰相賈耽、盧邁與憬（趙憬）三人。（舊唐書一三八趙憬傳）

不過聊舉三例而已，詳求之，宰相表中均可查出，無論宰相人數之多少，往往一二名相爲天子所重而當權，他相恆備位唯可而已，如：

「（中宗）方躬萬幾，朝夕詢逮，它宰相畏帝威，決皆謙憚，唯獨崇（姚崇）佐裁決，故得專任。（唐書一二四姚崇傳）

「（房琯）拜文部尚書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……肅宗以琯素有重名，傾意待之，琯以自負其才，以天下爲己任，時行在機務多決之於琯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一房琯傳）

「（德宗）建中三年十月拜（關播）銀青光祿大夫。中書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……時政事決在（宰相）盧杞，播但斂衽取容而已。」（舊唐書一三〇關播傳）

「（盧邁）以本官（尚書右丞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歲餘遷中書侍郎，時大政決在陸贄、趙憬，邁謹身中立，守文奉法而已。」（舊唐書一三六盧邁傳）

「（董晉）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，時政事決在贄參，晉但奉詔書，頷然諾而已。」（舊唐書一四五董晉傳）

「（憲宗時）李訓……遷禮部侍郎同平章事，……訓既作相，以守澄（知樞密典楚軍中人王守澄）爲六軍十二衛觀軍容使，罷其禁旅之權，尋賜酖殺人，訓愈承恩顧，每別殿奏對，他宰相莫不順成其言。」（舊唐書一六九李訓傳）

數名宰相之中，一二人爲天子器重，使之決事，這不過是天子私人的情好，並非制度上的規定。依制度言，這些宰相，平時是輪值主事的。其制蓋創自肅宗，如史載：

「初肅宗時，天下事殷，而宰相不成三四員，更直掌事。若休沐各在第，有詔旨出入，非大事，不欲歷抵諸第，許令直事者一人假署同列之名以進，遂爲故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九崔祐甫傳）

夫宰相『更直掌事』之制，原意甚佳。至於當休沐之際，倘非大事，逕由直事宰相一人假署同列之名奏上，就有了問題。第

一，既行「更直」之制，應由當值者負責，倘再假署同列之名以進，則不免責任混淆。第二，所謂「大事」一節，各人之認定不一，在程度上多有出入，苟不發生責任問題則已，一旦發生責任問題，同列被假署者，必然推卸責任，結果事態惡化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德宗）時，中書令郭子儀檢校司空。平章事朱泚名是宰臣，當署制敕，至於密勿之議，則莫得聞。時德宗錢祚求旬日，居不言之際，袞（宰相常袞）循舊事代署二人之名進，貶祐甫。敕出，子儀及泚皆表明祐甫不得眼謫，上曰：白言可謫，今言非罪何也？二人皆奏實未嘗有可謫之言。德宗大駭，謂袞誣罔。……貶袞爲河南少尹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九崔祐甫傳）

「代署」制度發生了責任問題，爲宰相者孰不謹愼從事？謹愼尚不如不管，因多管多錯，不管反而不錯，於是宰相遇事互不肯理，如史載：

「是時（德宗時）賈耽、盧邁、趙憬同輔政，凡有司關白，三人者更相顧不肯判。」（唐書一五七陸贄傳）

宰相互不負責也不是辦法，於是宰相陸贄提出改進意見，按舊制宰相輪值，但每旬一更，值旬一人負專責處理。如：

「（宰相）贄（陸贄）又請如故事，旬一人秉筆，所咨輒判。」（唐書一五七陸贄傳）

肅宗以來，雖採宰相輪值掌事之制，但在元宗先天年以前則不然。凡爲加職宰相者，上午均處理宰相事，上午處理本職事。如：

「（元宗）先天以前，諸司官知政事者，午漏盡，還本司視事。」（唐書二〇六楊國忠傳）

到了『開元末，宰相員少，任益尊，』於是『不復視本司事。』（見唐書二〇六楊國忠傳）專處理宰相事了。他們從早到下午六刻始得回家。如：

「宰相午后六刻始出歸第。」（舊唐書一〇六楊國忠傳）

例外的一事，李林甫爲相，變更辦公舊制，將午卽回家，如有公事則決於私宅。如：

「林甫奏太平無事，以已時還第，機務塡委，皆決於私家。」（舊唐書一〇六楊國忠傳）

至楊國忠代林甫爲相，仍沿之不改，如楊國忠傳又云：『國忠代之，亦如前政。』公事「決於私家」，天子不制，這當然屬於權相一型。權相希望權勢，豐滿羽翼，故元宗時張嘉貞爲相，集親信於私家門下討議朝政。如：

「（開元）八年春，宋璟、蘇頲罷知政事，擢（張）嘉貞爲中書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數月加銀青光祿大夫，遷中書令。嘉貞斷決敏速，善於敷奏，然性強躁自用，頗爲時論所譏。時中書舍人苗延嗣，呂太一，考功員外郎員嘉靜，殿中侍御史崔訓，皆嘉貞所引，位列清要，常在嘉貞門下共議朝政。時人爲之語曰：令公四俊，苗、呂、員、訓」（舊唐書九十九張嘉貞傳）

權相之外，尚有一型爲寵相。寵相，或以公忠體國，成因識見出衆，爲天子所親重，凡事天子優之，他們也常薦引所親，一則鞏固其相位，二則推行其抱負。如元宗時宇文融爲相，即屬此型：

「（宇文融）拜黃門侍郎，與裴光庭並兼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融既居相位，欲以天下爲己任，謂人曰：使吾居此數月，庶令海內然事矣。於是薦宋璟爲右丞相，裴耀卿爲戶部侍郎，許景先爲工部侍郎，甚允朝廷之望。」（舊唐書一〇五宇文融傳）

另外尚有一型備員宰相，這類宰相，多爲寵相或權相所運用，不多言事，不與爭辯。如陳希烈之於李林甫即是如此。

「林甫（爲相）……機務填委，皆決於私家。主書吳珣持籍就左相陳希烈之第，希烈引籍署名，都無可否。（舊唐書一〇六楊國忠傳）

又如關播之於盧杞亦是如此。

「（德宗時）宰相盧杞雅知播（關播）韋柔可制，因從容言播材任宰相，其儒厚可鎮浮動，乃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政一決於杞。嘗論事帝前，播意不可避，坐欲有所言，杞目禁輒止。退讓播曰：以君寡言，故至此，奈何欲開口爭事邪？播卽唔畏拊敢與。」（唐書一五一關播傳）

最後言及宰相工作分配，德宗貞元初，以政府財政空虛，整飭國家財政稅務，權集中央尚書都省，權既重，事亦繁。一度使宰相分別領判尚書六部事宜，如史載：

其尚書六職，令宰臣分判。乃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等事，戶部侍郎吉中孚判度支及諸道兩稅事，宰臣齊映（中書舍人同平章事）判兵部承旨及雜事，宰臣李勉判刑部；宰臣劉滋判吏部、禮部；造（吏部郎中給事中同平章事崔造）判戶部、工部。」（舊唐書一三〇崔造傳）

由上例看來，齊映以中書舍人加同平章事爲宰相，崔造以給事中加同平章事爲宰相，一本職隸於中書，一本職屬於門下，同判尚書省事，無異三省事權相混淆。三省事權混淆，則三省相制之作用亦失。故唐三省制之初型雖可稱道，但運用起來恆不合理想。

三，職　權

宰相之職司，如從抽象的理論方面言之，頗爲廣汎，如唐書一二六張九齡傳云：『宰相代天治物。』又唐書一二五蘇瓌傳云：『宰相燮和陰陽，代天治物。』夫「陰陽」本屬天道之自然，以宰相一人之力如何燮和？然而，專制時代，科學尚未發達，陰陽寒暑之不調，便認爲宰相之輔弼有失。漢相丙吉『遂人逐牛，牛喘吐舌。』恐陰陽不調，有所傷害，故駐車而問之。（見漢書七十四丙吉傳）漢哀之季，孔光爲相，以「陰陽錯謬」而遭策免。（見漢書八十一孔光傳）由此俱見宰相職責之重。所謂「代天治物」之「天」者，亦與所謂「陰陽」有關，如董仲舒云：『陽者天之寬也，陰者天之急也。』（見春秋繁露十六循天之道第七十七）能調和陰陽，亦卽調和天之寬急，陰陽得當，萬物以生，寬急得當萬物並作。倘將「燮和陰陽」之抽象理論，適用於具體的政治上，就是陰陽和，則雨澤降，雨澤降，則五穀豐，五穀豐則萬民安，萬民安而無內亂，然後始談到協和遠邦。如史載：

「宰相之職，外撫四夷，內安百姓，陰陽不順，猶資燮理之功，宇宙將傾，須假扶持之力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七杜審權傳）

又舊唐書一六五郭承嘏傳云：『宰相者，上調陰陽，下安黎庶，致君堯舜，致時清平。』也是從陰陽的抽象理論演繹出來的具體政治職責。由上述例證，吾人得知宰相的具體職司，不外「撫四夷」，「安百姓」，「致君堯舜」，「致時清平」，這四項職司，「撫四夷」屬於外交方面，其餘「安百姓」，「致君堯舜」，「致時清平」均屬於內政方面，外交之順利，有賴內政的成功。古代外交事少，內政最爲重要，內政要好，一則須制度平，二則須人事公。故名相宋璟看重這兩點，如史載：

「璟（宋璟）爲宰相，務清政刑，使官人皆任職。」（唐書一二四宋璟傳）

姚崇爲相，更能掌握住宰相的職司，如：

「先天末（姚崇爲宰相），先有司，罷冗職，修制度，擇百官，各當其材。……繇是天子責成于下，而權歸于上矣。」（唐書一二四姚崇傳）

夫制度固重，但制度不須常修，惟人事的運用如何，影響內政至鉅，用人不善，社稷可崩，用人惟賢，太平可致，此理不爽，如唐書一三七郭子儀傳云：『委宰相以簡賢能。』斯言誠是。又如：

「（憲宗時，李吉甫執政，曰：）宰相當進賢能，君精鑒爲我言，垍（裴垍）卽崖略疏三十許人，吉甫藉以薦于朝，天下翕然稱得人。」（唐書一六九裴垍傳）

上述宰相之職司，如「修制度」，「擇百官」，「進賢能」等，均屬政事之大體。至於瑣細事務，宰相不預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柳渾遷兵部侍郎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）帝（德宗）嘗親擇吏宰畿邑，而政有狀，召宰相語，皆賀帝得人，渾獨不賀曰：此特京兆尹職耳。陛下當擇臣輩，以輔聖德，臣當選京兆尹，承大化，尹當求令長，親細事，代尹擇令，非陛下所宜帝然之。」（唐書一四二柳渾傳）

前例雖云天子不宜親細事，但亦說到宰相不宜親細事。夫宰相之職，既不宜親小事，偶或宰相言及小事，天子亦多糾正之。如：

「崇（姚崇爲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）嘗於帝前序次郎吏，帝左右顧不主其語，崇惧，再三言之，卒不答。內侍高力士曰：陛下新卽位，宜與大臣裁可否，今崇亟言，陛下不應，非虛懷納誨者。帝曰：我任崇以政，大事吾當與決，至用郎吏，崇顧不能，而重煩我邪？崇聞乃安，由是進賢退不肖，而天下治。」（唐書一二四姚崇傳）

容或天子疏忽，詔令宰相躬親鎖事，門下省掌駁正之給事中可以辯正，如：

「（文宗）時，江淮旱，用度不支，詔宰相分領度支、戶部。承詡（給事中郭承詡）言宰相調和陰陽，安黎庶，若使閑視簿書，校緡帛，非所宜，帝順納。（唐書一三七郭子儀傳）

宰相還有一項重要的職司，就是天子崩，相攝「冢宰」。此制乃因襲於周，如孔子曰：『君薨，百官總己聽於冢宰。』（論語七憲問十四）東漢承之，如和帝卽位，竇太后臨朝，以太傅鄧彪「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己以聽」（後漢書和帝紀）又殤帝時鄧太后臨朝，以「太尉張禹爲太傅，司徒徐防爲太尉，參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己以聽。」（後漢書殤帝紀）唐攝冢宰之制用周而不仿漢，漢以女主臨朝，擢用親信，以功臣攝冢宰之職，彼則專心於內，周則以「君薨」爲限，唐兩度以宰相攝「冢宰」均由於君薨。如：

「（杜佑，德宗貞元）十九年，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。……德宗崩，佑攝冢宰，尋進位檢校司徒。……順宗崩，佑復攝冢宰。」（舊唐六書一四七杜佑傳）

宰相之職司既重，故其位亦尊，所以唐朝『故事、丞、郎詣宰相，須少間乃敢通，郎官非公事不敢謁。』（唐書一八〇李德裕傳）

宰相之職司已如上述，次言其權限。夫專制時代，君主權重，相權之大小，視君主之能否賦與而定。如秦始皇帝則「貪於權勢，「天下之事，無小大皆決於上」，「丞相諸大臣，皆受成事，倚辦於上。」（見史記始皇本紀）漢代則否，王嘉爲丞相，可以封還哀帝詔書。（見漢書王嘉傳）其餘各代，幾不例外，唐代亦是如此，彼德宗躬親，則宰相權輕。如：

「陸贄免相後，上（德宗）躬庶政，不復委成宰相，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五韋渠牟傳）

天子輕宰相之權，躬親庶政。然日理萬機，終非天子所能備顧，故德宗在此固輕宰相之權，但在彼又移權親信。如：

「（德宗）然居深宮，所狎而取信者，裴延齡、季齊運、王紹、李實、韋執誼、泊渠牟（右諫議大夫韋渠牟）皆權傾相國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五韋渠牟傳）

故舊唐書一六〇韓愈傳云：『德宗晚年，政出多門，宰相不專機務。』信哉斯言也。德宗雖輕宰相之權，然敬宗則重之，如：

「敬宗初卽位。……會逢吉（宰相李逢吉）進擬言李紳在內署時，嘗不利於陛下，請行貶逐，帝初卽位，方倚大臣，不能自執，乃貶紳端州司馬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李紳傳）

懿宗之時宰權更重，此乃爲客親情勢使然。如史載：

「懿宗時，王政多僻，宰臣用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七路巖傳）

前述宰相之權，有消有長，消則權移親信，宰相備位，長則天子唯從，宰臣用事。然宰相之權消之甚者，惟肅宗位於靈武之際。彼時宰相不僅不能參決樞務，卽日常文書亦無過問之機會，如：

「肅宗北巡，至靈武卽位，泌（李泌）稱山人，因辭官秩，特以散官寵之，解謁拜銀青光祿大夫，俾掌樞務，至於四方文狀，將相遷除，皆與泌參議，權逾宰相。」（舊唐書一三〇李泌傳）

宰相權勢之消長固視君主而定，一般說來，唐朝宰相之權亦很大，除中書門下兩省長官及尚書省左右僕射加平章事或同三品之宰相，各就其爲一省之長官有其職權外，專就宰相之身分言其權限，第一爲國家政策制度修訂上奏權。如：

「（楊炎爲相），（以）租賦庸調法，自開元承平久，不爲版籍，法度玩敝。……乃請爲兩稅法，以一其制。凡百役之費，一錢之斂，先度其數，而賦於人，量出制入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，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，不居處而行商者，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，度所取與居者均，使無僥利。居人之稅，秋夏兩入之，俗有不便者正之。其租庸雜徭悉省，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，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。夏稅盡六月，秋稅盡十一月，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，而尚書度支總焉。帝善之。」（唐書一四五楊炎傳）

「覃（鄭覃）以宰相兼判國子祭酒，奏太學置五經博士各一人，緣無職田，請依王府官例，賜祿粟，從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鄭覃傳）

第二爲議政權，卽國家大事，由宰相議之。如史載：

「（玄宗）開元三年立（瑛）爲皇太子。……以母失職，頗怏怏，惠妃女咸宜公主婿，楊洄揣妃旨，伺太子短，譖爲醜語，惠妃訴於帝，且泣，帝大怒，召宰相議廢之，中書令張九齡諫……父子之道天性也。雖有失尙當掩之，惟陛下裁敎，帝默之，太子得不廢。」（唐書八十二太子瑛傳）

第三爲劾奏權，卽百僚有所違失，宰相向天子奏述其違失事實請求處分是也。如史載：

「大和三年，內昭德寺火，延禁中野狐落，野狐落者宮人所居也，死者數百人。是日宰相，兩省官，京兆尹，中尉，樞密皆集日華門督神策兵救火。所及獨御史府不至，造（御史中丞溫造）自劾曰：臺繁賊，恐人緣以構姦，申警備乃得入，臣請入三十直，崔蠡、姚合二十直自贖。宰相劾造不待罪於朝，而自許輕比，不可聽，有詔：皆奪一月俸。」（唐書九十一溫大雅傳）

「（郭虔瑾）進右威衛大將軍，開元四年，奏家奴八人有戰功，求爲游擊將軍，宰相劾其恃功亂綱紀，不可聽，罷之。（唐書一三三郭虔瑾傳）

第四爲監督權；卽對僚屬之輕微過失有權斥責，更由其斥責一點說，在僚屬其他職務方面之監督情形不言而喻。如：

「（李翺爲禮部郎中）宰相李逢吉面斥其過失，……翺恚惧，卽移病滿百日，有司白免官。」（唐書一七七李翺傳）

第五爲人事權，唐宰相之人事權，大致可分爲二，一爲除用，除用是由宰相逕自補職之意，依史料分析，蓋尙書省以下所謂「外廷」，官吏多由宰相補職。茲舉數例如次：

「德宗嗣位，加（段秀實）檢校禮部尙書。……宰相楊炎欲行元載舊志，築原州城，開陵陽渠，詔中使上聞仍問秀實可否之狀？秀實以爲方春，不可興土功，請俟農隙，炎以其沮己之謀，遂除司農卿。」（舊唐書一二八段秀實傳）

「（憲宗時），（韋貫之）從容奏曰：禮部侍郎重於宰相，帝曰：侍郎是宰相除，安得重？曰：然爲陛下柬宰相者，得無重乎？帝善其言。（唐書一六九韋貫之傳）

「崔祐甫爲宰相，不半歲，除吏八百人，德宗曰：多公媚故何耶？祐甫曰：所問當與不當耳，非巨親舊，孰知其才？其不知者，安敢與官？時以爲名言。」（唐書一五二李絳傳）

至於權相，其權更大，雖節度使之重，其除用亦握其手。如：

「李輔國秉權用事，節將除拜，皆出其門。」（舊唐書一三八韋倫傳）

二爲舉薦，舉薦是宰相擇人薦於天子任用。依史料分析，蓋宰相，天子之輔弼官員（如翰林學士）隸於中書門下二省之官員，所謂「內廷」官吏，可由宰相薦舉任用之。且見下列史例：

「（文宗開成）三年，楊嗣復輔政，薦珏（李珏）以本官（戶部侍郎）同平章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李珏傳）

「（武宗會昌）九年，劉瞻作相，薦（鄭畋）爲翰林學士。」（舊唐書一七八鄭畋傳）

「宰相楊收奏授（孔緯）長安尉，直弘文館。……宰相徐商奏（孔緯）兼集賢直學士。（註）」（舊唐書一七九孔緯傳）

「（文宗時）李固言復爲宰相，……因起居郎闕，固言奏曰：周敬復、崔球、張次宗等三人，皆堪此任。（舊唐書一七三鄭覃傳）

（註）：長安尉本地方職，煩宰相奏薦者，非在其本職，而在其加，兼直弘文館及集賢直學士也。因弘文館屬於門下省爲內廷官員。集賢直學士可入禁中草詔，待進止於翰林院，爲天子輔弼。

總之，唐宰相之人事權甚大，有時天子用人，亦往往受宰相之阻撓。如史載：

「帝（玄宗）勞（蘇頲）曰：方美官缺，每欲用卿，然宰相議，遂無及者，朕爲卿恨。」（唐書一二五蘇瓌傳）

第六，爲受理奏記權；做相有權受理奏記，始於東漢。漢時，人民上官府之文書稱奏記。如後漢書三十四梁統傳云：「（梁松）子扈，遣從元禮奏記三府。」又後漢書三十四梁冀傳云：太原郝絜，胡武連名奏記三府，薦海內高士。」唐則下級官府

對宰相行文白事稱奏記。如：

「夔州刺史禹錫（劉禹錫）當歎天下學校廢，乃奏記宰相曰：言者爲天下少士，而不知養材之道，鬱堙不揚，非天下不生材也，……使增學校……以營學室，……則貞觀之風，粲然可復，當時不用其言。」（唐書一六八劉禹錫傳）

唐宰相之權，已如上述。不過權重者有時會濫用其權。尤其專制時代，更屬難免。如常袞爲相侵及中書省之業務即是顯例。

「（代宗）拜袞（常袞）門下侍郎，同平章事，……時既無中書侍郎，舍人崔祐甫領省事，袞以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兼得總中書省，遂管綜中書胥吏，省事去就及其案牘。祐甫不能平之，累至忿競，遂令祐甫分知吏部選事，所擬官又多駁下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九常袞傳）

尤其宰相以私人之憎怨，濫用其職權。致使有才之士不得出頭，如史載：

「（穆宗時，元稹上自叙曰：）先皇帝召問於延英，旋爲宰相所憎，出臣河南縣尉。及爲監察御史，又不規避，專心糾繩，復爲宰相怒臣不庇親黨，因以他事貶臣江陵判司。……宰相惡臣不出其門，由是百萬侵毀。」（舊唐書一六六元稹傳）

蓋使有權者不致濫權，非使制度、制衡，規定縝密，不爲功也。

四、責任

唐宰相之職，雖云『燮和陰陽，代天治物。』然以宰相多人，苟天災地變，陰陽錯運，由誰負責？實一問題，西漢時一人爲相，天災地變，陰陽錯謬由一人負責。如翟方進爲相，以「災害並臻」而由成帝賜以自裁。（見漢書翟方進傳）孔光爲相，以「災異重仍，日月無光，山崩河決，五星失行，」而被哀帝策免。（見漢書孔光傳）東漢雖然三公並相，但責任則分負之。以太尉主天，則負陰陽天變之責。如安帝時張禹爲太尉，曾以「陰陽不和策免。」（見後漢書張禹傳）又劉寬爲太尉，「以日食策免。」（見後漢書劉寬傳）而司空主土，則負地變之責。如順帝時王龔爲司空，「以地震策免。」（見後漢書王龔傳）獻帝時種拂爲司空，亦「以地震策免。」（見後漢書種拂傳）司徒主人，不負天災地變之責，故無策免之例。唐既多人爲相，責任又不劃分，

固云『燮和陰陽』，一旦陰陽失和，天子將無法專責一人，於是宰相惟自動負責而已。如：

「（張行成）拜尚書左僕射，尋加授太子少傅。（永徽）四年自三月不雨，至于五月，復抗表請致仕。高宗手制答曰：密雲不雨，遂淹旬月，此朕之寡德，非宰臣咎，實甘萬方之責，用陳六事之過，策免之科義乖，罪已今勅斷表，勿復爲辭。」（舊唐書七十八張行成傳）

「（杜景儉）轉鳳閣侍郎，同鳳閣鸞臺平章事，則天嘗以季秋內出梨花一枝，示宰臣曰：是何祥也？……景儉獨曰：謹按洪範五行傳，陰陽不相奪，倫瀆之卽爲災。……今已秋矣，草木黃落，而忽生此花，瀆陰陽也，……臣等忝爲宰臣，助天理物，理而不和，臣之罪也。（舊唐書九十杜景儉傳）

天災地變，除宰相自動負責外，天子不能責之，因此唐宰相只對其個人職務及個人行爲負責。如：

「（玄宗時）張九齡爲中書令……曰：陛下使臣侍罪宰相，事有未允，臣合盡言，違忤聖情，合當萬死。」（舊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）

此言宰相在其職務上應負「言事」之責。又如：

「（代宗時，崔寧曰：）臣備位宰相，危不能持，顚不能扶，宜當萬死，伏待斧鉞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七崔寧傳）

此言宰相在其職務上應負「治安」之責。爲期宰相在職務上對其所言負責，則『使左右史執筆立于螭頭之下，宰相奏事，得以備錄。宰臣既退，上召左右史，更質證所奏是非。』（舊唐書一二九張延賞傳）

爲期宰相在其職務上對國家之安危負責，所以要求宰相竭誠盡智爲國謀利。倘宰相不肯提供一已之精力謀求國家利益，則予貶降。如史載：

「憲宗初，勵精求理，綢（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綢）與杜黃裳同當國柄，黃裳多所關決……及他制置，綢謙默多無所事，由是貶秩爲太子賓客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九鄭綢傳）

宰相既有其權，當然天子要課其責，已如上述。然而宰相要輔翼大政，匡正違失，不免要向天子有所奏諫。倘天子知忠而不

納，或納而不果，這表示天子對宰相不予信任，此時宰相爲責任之所在，恆奏請辭職。如：

「文宗勤於聽政，然浮於決斷，宰相奏事得請，往往中變，處厚（宰相韋處厚）常獨論奏曰：陛下不以臣等不肖，用爲宰相，參議大政，凡有奏請，初蒙聽納，尋易聖懷，若出自宸衷，卽示臣等不信；若出於橫議臣等何名鼎司？言旣不從，臣宜先退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九韋處厚傳）

倘宰相在個人行爲上，有顯著劣迹，有損宰輔之尊嚴者，天子則予以最嚴厲之處分。如史載：

「（元載爲宰相）從諸子關通貨賄，京師要司及方面皆擠，遣忠良，進貪猥，……帝盡得其狀，……遣左金吾大將軍吳湊收載，及王縉繫政事堂，……訊狀皆服，乃下詔賜載自盡。」（唐書一四五元載傳）

因宰相爲國家之尊官，非大惡逆，則不顯戮。故元載之違法，詔賜自盡。見崔鄲所言，當知此乃唐之慣例也。如：

「（武宗欲誅故宰臣楊嗣復）宰相崔鄲、崔珙等……極言：國朝故事，大臣非惡逆顯著，未有誅戮者。」（舊唐書一七六楊嗣復傳）

五、任　用

宰相旣『代天治物，燮和陰陽，』故而任重職大，能得其人則治，不得其人則亂。是以選任方面，不可不愼，如史稱：

「天下安否，繫朝廷，朝廷輕重，在輔相。」（唐書一六七皇甫鎛傳）

輔相之擧措，旣影響朝廷之輕重，所以任用上應着重主觀條件是否賢能？不必顧到客觀方面有否功勞。因爲有功勞的人，不一定能參畫大政方針，反之，能參畫大政方針的人，可能無事功勳勞。西漢黃霸爲太守時治民有績，天子厚加勞賞。可謂一有功勞之臣，但爲丞相，其能力則捉襟見肘。曾誤以張敞之鶡雀爲神雀，遺笑大方，不知漢制官常，擅薦太尉，致遭宣帝之責斥。故班固評之曰：『霸材長於治民，及爲丞相，總綱紀，號令風采，不及丙、魏、于定國。』（見漢書黃霸傳）又如公孫弘無汗馬功，至丞相始封爲列侯。不僅賢而有才幹。『每朝會議，開陳其端，使人主自擇。』武帝『察其行愼厚，辯論有餘，

』甚『說之』，（見漢書公孫弘傳）後奏置博士弟子，訓練人才，卒使『公卿大夫士吏，彬彬多文學之士。』（見漢書儒林傳）由此可見有功勞而無才能者，不足以爲宰相，有才能雖無功勞，爲相反有所建樹。故唐士謂：

「宰相代天治物，有其人然後授，不可以賞功。」（唐書一二六張九齡傳）

斯言誠有見地。彼貞觀之治，多借重賢才之相房，杜等人，開元之治，則繫於賢才之相姚、宗諸士、及仕李林甫，政已頹矣，見崔羣對憲宗之語，言之頗當。如：

（憲宗）語及天寶開元中事，羣曰：安危在出令，存亡繫所任，玄宗用姚崇、宋璟、張九齡、韓休、李元紘、杜暹則理，用（李）林甫，楊國忠則亂，人皆以天寶十五年祿山自范陽起兵，是理亂分時，臣以爲開元二十年罷賢相張九齡，專任奸臣李林甫，理亂自此已分矣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九崔羣傳）

夫選任宰相之重要性已如上述，次言及唐代宰相任用的一般原則，唐制宰相之來源，多來自臺省長官，如陸贄曰：

「所謂臺省長官，卽僕射、尚書、左右丞、侍郎及御史大夫、中丞是也。陛下（德宗）比擇輔相，多亦出於其中，今日之宰臣，卽往日臺省長官也，今之臺省長官卽將來之宰相也。」（唐會要五十一識量上）

臺省長官，如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或同三品便爲宰相。然而唐代任用宰相，尚有一慣例，就是對於某一臺省長官，將屬意其爲相之前，往往於其本職之外，加一『知制誥』之職，如是不久卽可入相。如：

「文宗卽位，韋處厚入相，隨（路隨）代爲承旨轉兵部侍郎知制誥，太和二年，處厚薨，隨代爲相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九路隨傳）

「（張弘靖）遷兵部郎中知制誥，……拜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二九張延賞傳）

唐制臺省長官，不僅加職「知制誥」易入宰相，卽加「承旨」者亦然。如：

「（韋保衡），（拜）兵部侍郎承旨，不期年以本官平章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七韋保衡傳）

「（崔遠）乾寧三年轉……兵部侍郎承旨，尋以本官同平章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七崔琪傳）

何以加職「知制誥」，「承旨」，卽易入宰相？因這兩項加職，均代表爲天子所親重，「制誥」本係中書舍人所掌，「隋曰內史舍人，置八員，掌制誥。」（舊唐書四十三職官志注）唐改中書舍人，凡天子之『詔旨勅制』，『皆按典故起草進畫。』『旣下則署而行之。』（舊唐書職官志）如果「外廷」官員加是職者，則有寵如「內廷」要職之意，甚而巡使之過問其事（制誥）那末這些人，在天子寵重之下，自然容易進身。至於「承旨」也者，卽寓有承受天子詔旨之意。緣以唐之翰林學士，多爲天子所親任，恆擇其中『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。』而『獨承密命』。（舊唐書職官志注）因此，凡對「外廷」官員加職「承旨」卽示親信，甚而果使之承受密旨。這些人在天子寵重之下，也自然容易進身。

宰相出自臺省長官，因其明瞭典章政情，不致生疏，此誠一優點。倘對未具宰相之聲望者，先加以「知制誥」或「承旨」以培植之，作爲將來之宰相，其制亦無可厚非。倘天子倘以意氣用事，不重才德，欲恣意任用宰相者，則如之何？此時諫官可諫諍之。如：

「（憲宗）欲加河東王鍔平章事，居易（左拾遺白居易）諫曰：宰相是陛下輔臣，非賢良不可當此位，鍔誅剝民財，以市恩澤，不可使四方之人，謂陛下得王鍔進奉而與之宰相，深無益於聖朝，乃止。」（舊唐書一六六白居易傳）

言及唐宰相之任用，有時注重資望，有時則否，這可能是因人因時而不同。如玄宗之擇相則重資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李元紘）擢京兆少尹。……三遷吏部侍郎。……帝（玄宗）求可代（宰相）者，公卿多薦元紘，帝欲擢爲尚書宰相，以資薄乃爲戶部侍郎。條陳利害及政得失，帝才之。……明年遂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唐書一二六李元紘傳）

昭宗任相，則不重資。如史載：

「（昭宗）謂學士承旨張文蔚曰：璨（柳璨）材可用，今擢爲相，應授何官？對曰用賢不計資，帝曰：諫議大夫可乎？曰：唯唯。遂以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」（唐書二二三下柳璨傳）

夫任用宰相，重資與不重資，這是因人而異因時而異，不可遽執孰對孰不對以評定之，不過，任用宰相，應求之於人事，不宜禱之於神靈。宣宗乃求神擇相，實屬荒謬。如史載：

「宣宗擇宰相，書羣臣當選者，以名內器中，禱憲宗神御前，射取之。」（唐書一七七李景讓傳）

這種方式擇相，其當選者，則歸諸其命運與僥倖，毫不歸恩於天子，試問斯種當選之宰相，豈能竭誠盡節於上乎？唐書一七〇裴度傳云：『夫御宰相，當委之，信之，親之，禮之。』第一步爲「委之」。所謂「委之」者，乃天子委之也。今天子不委而委之於「籤」。是無異已失君之柄矣。

論任用，自然想到任期問題，唐宰相任期多久？這當然因人而異。原則爲三考之年數（註）如史載：

「開元初，輔相率三考輒去，雖姚崇、宋璟不能逾。」（唐書一八〇李德裕傳）

（註）：三考當爲三年，舊唐書四十三職官志考功郎中條云：『凡應考之官家，具錄當年功過行能。……議其優劣。……送簿至省，每年別勅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，其一人校京官考，一人校外官考。』由此可知百官之考功每年一行也。既云『三考輒去』，則三年輒去也。

最多尚有任十九年者，如『李林甫秉權，乃十九年，遂及禍敗。（唐書一八〇李德裕傳）次則有任八年者，如：

「（德宗）建中後，宰相無久任者，損（崔損）以便柔遜愿，中帝意，乃留八年。」（唐書一六七崔損傳）

短則有不滿三月者，如：

「喬琳……拜御史大夫平章事。……倖居相位，凡八十餘日，除工部尚書，罷知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二七喬琳傳）

宰相任期過短，多懷五日京兆之念，無從展其才德與抱負。倘過久，不免擅君主之勢，妄作威福。如元載便是顯例。

「載在相位多年，權傾四海，外方珍異皆集其門，如恐不及。名姝異樂資貨，不可勝計。」（舊唐書一一八元載傳）

夫任期再久，亦有罷退一日，因此有的宰相，在任中卽物色自己之繼任人，善爲培植，企圖使之繼行自己之計劃。如：

元載自作相，常選擢朝士有文學才望者一人厚遇之，將以代己，初引禮部郎中劉單，單卒。引吏部侍郎薛邕，邕貶。又引炎（楊炎），載親重炎無與爲比，載敗坐貶道州司馬，德宗卽位，議用宰相，崔祐甫薦炎有文學器用，上亦自聞其名，拜銀青光祿大夫，門下侍郎同平章事。……（炎）感元載恩，專務行載舊事以報之。（舊唐書一一八楊炎傳）

最後說到唐宰相任用的一般限制，唐宰相之任用，凡臺省長官或其他官員，既加同平章事或同三品卽爲宰相，惟三公之官，則不居輔相之位。不過此項規定，亦非一成不受者。如：

「自武德以來，三公不居宰輔，惟思禮而已。」（唐書一四七王思禮傳）

三公在原則上，所以不居宰輔也者，蓋以三公位尊，「無所不統」，不宜以庶政勞之也。不過原則是原則，專制君主恆不受原則拘束。三公表面縱不居宰輔，但實質上，又何嘗不居？如長孫無忌『進冊司空，知門下尚書省事。』（唐書一〇五長孫無忌傳）又如宰相房玄齡『進拜司空，仍綜朝政。』（舊唐書六十六房玄齡傳）均屬以三公之名居宰輔之實的顯例。

六、罷　免

唐罷免宰相，可分爲兩類：一爲由天子罷免；一爲宰相自身請免。由天子罷免者，事由不一。有因才識迂濶，論不得體而罷免者。如史載：

「（玄宗時）宰相李適之，雖同宗屬，而適之輕率，嘗與林甫同論時政，多失大體，由是主恩益疎，以至罷免。」（舊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）

「上（德宗）以炎（宰相楊炎）論議疎濶，遂罷炎相，爲左僕射。」（舊唐書一一八楊炎傳）

有因對事違旨而罷免者。如：

「（武宗時）吐蕃微弱，以三州七關自歸，帝召宰相議河湟事。墀（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周墀）對不合旨，罷爲劍南東川節度使。」（唐書一八二周墀傳）

有以德望不稱而罷免者。如：

「（王璵）少習禮學，博求祠祭，……乾元三年七月兼蒲州刺史、充蒲、同、絳等州節度使，中書令崔圓罷相（肅宗）乃以璵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人物時望素不爲衆所稱，及當樞務，聲問頓減。……歲餘罷知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一

三〇王與傳）

「（德宗）卽位，……方屬意宰輔，唯賢是擇，故求人於不次之地。涉（張涉）擧懷州刺史喬琳爲相，上授之不疑，天下聞之者皆愕然，數月琳以不稱職罷。」（舊唐書一二七張涉傳）

「（德宗）拜（關播）銀青光祿大夫，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……中外翕然，以爲不可，遂罷相，改刑部尙書。（舊唐書一三〇關播傳）

有因宰相個人性格不適，欠缺包容雅量而罷免者。如：

「（崔日用）以功授銀青光祿大夫，黃門侍郎，參知政事。……爲相月餘，與中書侍郎薛稷不協，於中書忿競，由是轉雍州長史，停知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九十九崔日用傳）

「（盧杞）旣居相位，忌能妬賢，……乃貶爲新州司馬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五盧杞傳）

有因宰相職守違失有損國體而罷免者。如：

「（裴冕）肅宗卽位，以定策功，遷中書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……冕性忠勤……然不識大體，以聚人日財，乃下令賣官鬻爵，……肅宗移鳳翔，罷知政事，遷右僕射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三裴冕傳）

有因宰相尸位素餐，懈怠職務而罷免者。如：

「（劉滋）貞元三年，遷左散騎常侍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在相位無所啓奏，但多謙退廉謹畏懼而已，三年正月守本官罷知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一三六劉滋傳）

除天子罷免宰相之外，宰相因一己之事由，亦可請免，天子受理宰相辭表後，其處置方式概分三種：第一種，宰相准辭，爲優禮其功績更加他官。如：

「德宗嗣位，加（李勉）檢校吏部尙書，尋加平章事。……累表辭位，遂罷知政事，加太子太保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一李勉傳）

第二種，自己請辭相位，實際上已罷在朝之相職，但天子優禮其勞績，使帶「平章事」出鎮地方。

「（文宗）延英召見宰相曰：公等有意於太平乎？何道以致之？僧孺（宰相牛僧孺）曰：臣待罪宰相，不能康濟，然太平亦無象，今四夷不內擾，百姓安生業，私室無疆家，上不壅蔽，下不怨讟，雖材至盛，亦足以爲治矣，而更求太平非臣所及。退謂它宰相曰：上責成如是，吾可久處此耶？固請罷，乃檢校尚書左僕射，平章事爲淮南節度副大使。」（唐書一七四牛僧孺傳）

「（畢誠）在相位三年，十月以疾固辭位，詔守兵部尚書，以其本官同平章事出鎮河中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七畢誠傳）

第三種，自己請辭相位，天子不准，反而進升本職，仍居相位，但減低其工作分量與執公時間以體恤之。如：

「（宰相裴度）太和四年數引疾不任機重，願上政事，帝（文宗）擇上醫護治，中人日勞問相躡，乃詔進司徒，平章軍國重事，須疾已，三日若五日一至中書。」（唐書一七三裴度傳）

前舉諸例中，有稱「罷相」者，當然卽爲罷免相職之意。又有稱「罷知政事」或「停知政事」者，仍屬免相之意。因唐制宰相，在加「同平章」或「同三品」之前，均稱「參知政事」。故而云及「罷知政事」，卽屬罷免相職。不僅加「同平章」或「同三品」之宰相，以「罷知政事」爲免相；就是中書、門下兩省長官，雖屬當然宰相，一旦「罷知政事」，此時，彼縱據相位，然亦失去相權。如史載：

「（玄宗時）中書令張說素惡融（中丞宇文融）之爲人，又患其權重。融之所奏，多建議爭之，融揣其意，先事圖之。……融乃與御史大夫崔隱甫連名劾說，廷奏其狀，說由是罷知政事。」（舊唐書一〇五宇文融傳）

不過，有時天子解除兩省長官之職，而另拜他職者，則對解除兩省長官職務亦稱「罷知政事」。此種「罷知政事」者，相之位權均失也。如：

「（玄宗時）裴耀卿爲侍中……張九齡爲中書令……以九齡九黨，與裴耀卿俱罷知政事，拜左右丞相。（註）」舊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）

（註）：唐武后長安四年以前，左右僕射爲宰相。以後僕射非加「同平章」或「同三品」不稱宰相。玄宗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爲時二十八年，仍復舊稱，不後謂此階段之左右丞相，有宰相之權。

七、延英殿

唐制宰相既多，與天子言事必也有一定的場所。因此，天子接見宰相，則在「延英殿」如史載：

「（宰相楊綰）每引見延英殿，特許扶入。時釐革舊弊，唯綰是瞻，恩遇莫二。」舊唐書一一九楊綰傳

「（憲宗元和）八年十月，上御延英殿，問時政記記何事？時（宰相）吉甫（李吉甫）監修國史，先對曰：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錄也。（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）

延英殿之通稱，但曰：「延英」而省略「殿」字，其實一也。延英殿爲天子與宰相論對政事之所。與一般朝會不同，倘天子於朝會中想到某項問題應與宰相討論，不在朝堂而臨延英。且見下列記事可知：

「（宰相武元衡）遇害聞，上震驚却朝，而坐延英，召見宰相，惋慟者久之，爲之再不食。」（舊唐書一五八武元衡傳）

延英殿既爲天子與宰相論對政事之所，因此凡屬軍國政事，事無鉅細，多於延英殿談論之。如史載：

「（憲宗）因延英問計於宰相，裴度曰：賊力以困，但羣帥不一，故未能決降。上曰：卿決能行乎？曰：臣誓不與賊偕全。」（舊唐書一四五吳少誠傳）

「他日延英，上（憲宗）曰：朕讀玄宗實錄，見開元致理，天寶兆亂，事出一朝，治亂相反何也？絳（宰相李絳）對曰：臣聞理生於危心，亂生於肆志。玄宗自天后朝，出居藩邸，嘗蒞官守，接時賢於外，知人事之艱難，臨御之初，任姚崇、宋璟二人，皆忠鯁上才，動以致主爲心，明皇乘思理之初，亦勵精聽納，故當時名賢在位，左右前後皆倘忠正，是以君臣交泰，內外寧謐。開元二十年以後，李林甫、楊國忠相繼用事，專引柔佞之人，分居要劇，苟媚于上，不聞直言，嗜慾轉熾，國用不足，姦臣說以興利，武夫說以開邊，天下騷動，姦盜乘隙，遂至兩都覆敗，四海沸騰，乘輿播遷，

幾至難復，蓋小人啓導縱逸生驕之致也。（舊唐書一六四李絳傳）

「（憲宗元和）七年七月，上御延英，顧謂（宰相）吉甫（李吉甫）曰：朕近日畋遊悉廢，唯喜讀書，昨於代宗實錄中，見其時綱紀未振，朝廷多事，亦有所鑒誡；向後見卿先人事迹，深可嘉歎。吉甫降階跪奏曰：臣先父伏侍代宗，盡心盡節，迫於流運，不得聖時，臣之血誠，常所追恨，陛下耽悅文史，聽覽日新，見臣先父，忠於前朝，著在實錄，今日特賜褒揚，先父雖在九泉，如覩白日，因俯流涕，上慰諭之。（舊唐書一四八李吉甫傳）

上例均屬憲宗御政時之問對。文宗之朝，亦多問對之事。如：

「文宗勤於政道，每苦選曹訛弊，延英謂宰臣曰：吏部殊不選才，安得撫實無濫，可釐革否；李石對曰：令錄可以商量他官，且宜循舊。上曰：循舊如配官耳，賢不肖安能甄別；帝召三銓謂之曰：卿字比選，令錄如何注擬？鄆（吏部侍郎崔鄆）對曰：資敍相當，問其爲治之術，視可否而擬之。帝曰：依資合得，而才劣者何授？對曰：與邊遠慢官。帝曰：如以不肖之才治邊民，則疾苦可知也。凡朝廷求理遠近，皆須得人，苟非其才，人受其弊矣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五崔邠傳）

「一日，延英對宰相，文宗曰：天下何由太平？卿等有意於此乎？僧孺（宰相牛僧孺）奏曰：臣等待罪輔弼，無能康濟，然臣思太平亦無象，今四夷不至交侵，百姓不至流散，上無淫虐，下無怨讟，私室無強家，公議無壅滯，雖未及至理，亦謂小康，陛下若別求太平，非臣等所及。」（舊唐書一二七牛僧孺傳）

「（文宗）遷（陳夷行）至工部侍郎，開成二年，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……會以王彥威爲忠武節度使，史孝章領邠寧。議皆出嗣復（宰相楊嗣復），及夷行對延英，帝問：除二鎮當否？對曰：苟自聖擇，無不當者。嗣復曰：若用人盡出上意而當固善，如小不稱，下安得嘿然？夷行曰：比姦臣數千權，願陛下無倒持大阿，以鐏授人。嗣復曰：古者任則不疑。齊桓公器管仲於讐牀，豈有倒持慮耶？帝以其面相觸頗不悅。」（舊唐書一八一陳夷行傳）

昭宗之際，延英對宰相亦有其例。如：

「（昭宗時）宰相對延英，論叛臣事。」（唐書二〇八宦者傳下）

延英殿本屬天子與宰臣論對政事之所，因論對接近研議，故而延英亦有研議軍國重事之例。如：

「（憲宗元和）十三年，李師道翻覆違命，詔宣武、義成、武寧、橫海四節度之師與田弘正會軍討之。弘正奏請取黎陽渡河會李光顏等軍齊進，帝召宰臣於延英議可否，皆曰：閫外之事，大將制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〇裴度傳）

延英既可論對政事，宰相於論對之餘，可利用機會薦人。如：

「（李石）爲宰相，自薦弟（福）於延英，言福才堪理人，授監察御史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二李石傳）

於延英論事之餘，可以薦人之外，天子偶而可與宰相討論學術問題。如：

「上（文宗）嘗於延英論古今詩句工拙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鄭覃傳）

延英問對，有的宰相惟尸其位，不敢發言，恐得其咎。如德宗貞元中崔損爲宰相，『性齷齪謹愼，每延英論事，未嘗有言。』（舊唐書一三六崔損傳）有的宰相，極言利弊，有時觸怒天子致遭斥罷。如：

「延英奏對，贊（宰相陸贄）極言延齡（裴延齡）姦邪，誑誕之狀，不可任用，德宗不悅形於顏色，憬（趙憬）默然無言，由是罷贊平章事，而憬當國矣。」（舊唐書一三八趙憬傳）

延英論對，並非對畢作罷，凡宰相對答有關典章制度方面之問題，均由中書門下派人紀錄，然後按月交付史官整理，作爲史料。如史載：

延英對宰相語，關道德刑政者，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錄，月付史官。」（唐書一七四楊嗣復傳）

夫天子於延英與宰臣論對制度之原意並非不善，然起初論奏程式，以未盡妥恰，恆有宦者矯旨之事實發生。如史載：

「初延英宰相奏事，帝平可否？樞密使立侍得與聞，及出，或矯上旨謂未然，數改易撓權。」（唐書二〇八宦者傳劉季述傳）

宣宗時，始改其弊，如『大中故事，對延英，兩中尉先降，樞密使候旨殿西，宰相奏事已畢，案前受事。』並於『屏風後錄宰相所奏。』（唐書二〇八劉季述傳）此改善後之論奏程式僖，昭二宗皆沿用之。

宰相論對延英之日期，並非每日，乃隔日一對，如史載：

「每宰相問日於延英召對。」（舊唐書一三六竇參傳）

所謂間日者，是單日不是雙日。如：『舊制，隻日視事對羣臣。』（舊唐書一五五李遜傳）不過，也有特例，雖在雙日亦可開延英以對宰臣。如：

「（張茂昭）檢校太尉兼中書令，充河中、晉、絳、慈、隰等州節度、觀察等使。十二月十二日至京師，故事雙日不坐，是日特開延英殿，對茂昭五刻乃罷。」（舊唐書一四一張孝忠傳）

「檢校右僕射（張建封）德宗禮過加等，特以雙日開延英召對。」（舊唐書一四〇張建封傳）

憲宗之世，延英論對，曾不擇隻雙，如：

「遜（給事中李遜）奏論曰：……『今羣臣敷奏，乃候隻日，是羣臣下覩天顏獻可否，能幾何？憲宗嘉之，乃許不擇時奏對。」（舊唐書一五五李遜傳）

倘天子怠於開延英以對宰臣，則宰相得請求之。如史載：

「（宰臣裴度言：）兩月已來，入閤開延英稍稀，或恐大段公事，須稟睿謀者，有所擁滯，伏冀陛下乘涼數坐，以廣延問。」（舊唐書一七〇裴度傳）

再者，唐制不僅宰相可以論對延英，凡中書門下兩省官員（所謂內廷或內朝），均可參與之。且見下列記事可知：

「（穆宗時監察御史楊虞卿言：）入對延英，獨三數大臣承聖問而已，它內朝臣僚入齊出，無所咨詢。」（唐書一七五楊虞卿傳）

前例所謂內朝臣即爲「內廷」，亦即指中書門下而言。如史載：

「故事，兩省轉對延英，獨常侍不與，畋（右散騎常侍鄭畋）建言宜備顧問，詔可，遂著於令。」（唐書一八五鄭畋傳）

內朝（內廷）臣既可參與延英論對，所以天子開延英時，恆召內朝官員與宰相同入。如：

「（王守澄奏宰相宋申錫反事）文宗……翌日開延英召宰臣及議事官，帝自詢問左常侍崔玄亮，給事中李固言，諫議大

夫王質，補闕盧鈞元，……拾遺李翺……等一十四人。」（舊唐書一六七宋申錫傳）

上例所舉的「議事官」均係掌規諫駁正之臣。這些官員參與延英，是亟其必要，因天子與宰相言事，難免不有失錯，諫臣隨時規諫，可以免去許多不良後果，如右拾遺李景讓之諫敬宗，便是顯例：

「寶曆初，（李景讓）遷右拾遺，淮南節度使王播以錢十萬市朝廷權，求領鹽鐵，景讓詣延英，亟論不可。（唐書一七七李景讓傳）

規諫駁正之臣在延英之作用既然可以規人主於清正，所以天子對之表示贊賞。如：

「（許孟容）遷給事中，……德宗召孟容對於延英，諭之曰：使百事皆如卿，朕何憂也？」（舊唐書一五四許孟容傳）

又如憲父德宗貞元九年充右拾遺『德宗於延英特召入對。』（舊唐書一四九蔣乂傳）這豈非對之格外賞證？例外的一點，就是御史臺官員，既無宰臣身分，亦非內朝議事之官，亦可參與問對。如：

「（武元衡）貞元二十年遷御史中丞，嘗因延英對罷，德宗目送之，指示左右曰：元衡眞宰相器也。」（舊唐書一五八武元衡傳）

他如警衛的將軍，外鎮的節度，亦有時延入論對。如：『（李景略）爲左羽林將軍，對于延英殿，奏對衍衍有大臣風彩。』（舊唐書一五二李景略傳）又如：『（崔珙）爲嶺南節度使，入對延英，文宗訪治撫後先，珙對精亮有理趣。帝咨嗟迂久。』（唐書一八二崔珙傳）蓋一種制度，有原則恆有例外，尤其專制君主時代，絕對堅守原則之處，實不多見。是以上述之例外，吾人未可厚非。

八、結　語

唐制不僅中書門下兩省長官爲當然宰相，長安四年以前，即尚書左右僕射亦爲當然宰相，以後凡加同平章或同三品者均爲宰相。宰相既多，雖收集思廣益之效，但亦不能無朋黨傾軋之嫌，中宗之世，以宰相樹立朋黨，使天子孤寂捐憐。如：

「（蕭至忠）遷中書令，時（同平章事）宗楚客，（侍中）紀處訥，潛懷姦計，自樹朋黨。韋巨源、楊再思、李嶠皆唯諾自全，無所匡正。至忠處於其間，頗存正道，時議翕然重之，中宗亦曰：諸宰相中，至忠最憐我。」（舊唐書九十二蕭至忠傳）

德宗之世，以宰臣樹立朋黨，甚而造成天子奔播之患。如史載：

「上（德宗）即位之初，用楊炎，盧杞秉政，樹立朋黨，排擯良善，卒致天下沸騰，鑾輿奔播。」（舊唐書一三九陸贄傳）

文宗之朝，宰臣朋黨較輕，僅傾軋尚未致患。如：

「（文宗開成）三年，楊嗣復輔政，薦珏（李珏）以本官同平章事。珏與固言，嗣復相善，自固言得位，相繼援引居大政，以傾鄭覃、陳夷行、李德裕三人，凡有奏議，必以朋黨爲謀，屢爲覃所廷折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三李珏傳）

宰臣之中一旦發生朋黨，政事便無是非。同黨者雖非亦是；異類者，縱是亦非。於是黨同伐異之風必然產生。如史載：

「（宣宗）大中朝，白敏中，令孤綯相繼秉政十餘年，素與德裕（宰相李德裕相惡，凡德裕親舊，多廢斥之。」（舊唐書一七八鄭畋傳）

樹立朋黨，黨同伐異，此唐宰相制之一弊也。此外宰相爲了在天子面前爭寵，凡爲天子親重之臣，或守正不阿之士，則想盡方法排擠。如史載：

「（楊愼矜）擢戶部侍郎，仍兼中丞，林甫（宰相李林甫）疾其得君，且逼己，乃與鉏謀陷之。」（唐書一三四楊愼矜傳）

「（柳渾爲兵部侍郎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）……帝禮異之，宰相張延賞怙權嫉渾守正，遣親厚謂曰：明公舊德，弟愼言於朝，則位可久。渾曰：爲吾謝張公，渾頭可斷，而舌不可禁。卒爲所擠，以右散騎常侍罷政事。」（唐書一四三柳渾傳）

夫得君親重者，易爲所陷，守正不阿者，易爲所擠。至於被陷或被擠，未嘗不是由於君主昏闇，聽讒言所致，於是宰臣中就產生了保身全已苟位取容之人。如：

「蘇味道……本州擧進士。……聖曆初，遷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。……然而前後居相位數載，竟不能有所發明，但

脂韋其間。苟度取容而已。嘗謂人曰：處事不欲決斷明白，若有錯誤，必貽咎譴，但摸稜以持兩端可矣。」（舊唐書九十四蘇味道傳）

唐宰相制度另外一個缺點，就是宰相兼領外職。其原意在控制領導權。如舊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云：『國家武德、貞觀已來，蕃將如阿史那、杜爾契苾、何方，忠孝有才略，亦不專委大將之任，多以重臣領使以制之。』夫臣之重莫如宰相，因此「重臣領使」即等於宰臣領使，既可領使，當然亦可兼領其他中央方面之重職。所以一名宰相，就兼領了許多中央或地方之要職。如

「（玄宗以李光弼爲）銀青光祿大夫，檢校司徒，兼戶部尚書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史大夫，鴻臚卿，太原尹，北京留守，河東節度副大使，薊國公。（舊唐書一一〇李光弼傳）

吾人就前例分析，「銀青光祿大夫」爲散位，唐制官吏多帶散位。不宜以兼職目之，「薊國公」爲爵位，唐功臣多賜封之，亦不得以兼職目之，如以戶部尚書同平章事爲宰相本職言，其兼領者有「司徒」、「御史大夫」、「鴻臚卿」、「太原尹」、「北京留守」、「河東節度副大使」等六職之多。試問如何能够兼領？

又如代宗時：

「（崔寧）制授檢校司空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御史大夫，京畿觀察使，兼靈州大都督，單于鎮北大都護，朔方節度等使，兼鄜坊丹延都團練觀察使。」（舊唐書一一七崔寧傳）

宰相兼職之例頗多，不便備舉。其次談到宰相以濫兼職務，所發生嚴重之弊病。第一，宰相兼領與其性行不合之職務，則不能達成目的。如：

「（代宗）命（杜）鴻漸以宰相兼充山劒副元帥，劒南西川節度使以平蜀亂（旰亂）鴻漸心無遠圖。志氣怯懦，又酷好浮圖道，不喜軍戎，既至成都，惧旰雄武，不復問罪，乃以劒南節制，表讓於旰。」（唐書一〇八杜鴻漸傳）

第二，宰相兼職太多，無法監督，造成部下弄權舞弊。如：

國忠（楊國忠）自侍御史以至宰相，凡領四十餘使，又專判度支吏部三銓，事務鞅掌，但署一字，猶不能盡，皆責成胥吏，賄賂公行。」（舊唐書楊國忠傳）

宰相兼領他職之風一盛，到了僖宗之際，甚有三省長官集於一身之事。如史載：

「（陳敬瑄），（爲）西川節度使。……僖宗幸奉天……敬瑄謁于道，……進檢校左僕射，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時雲南叛，請遣使與和親，乃聽命敬瑄奉行。……再加檢校司徒兼侍中，封梁國公。……涪州叛，校韓秀昇，再進兼中書令，封潁川郡王。」（唐書二二四下陳敬瑄傳）

唐用「出將入相」之策。卽相出可將，將入爲相。如『開元中張素貞、王晙、張說、蕭嵩、杜暹皆以節度使入知政事』。（唐書一〇六李林甫傳）陳敬瑄以節度入相，亦無可厚非。然以尚書僕射身分，相繼兼侍中、及中書令。三省長官集於一身，等於發令、審查、執行三權由一人獨攬，蓋三省制之破壞，至此亦云甚矣。